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70號

原　　告　溫珮竹（原名溫容英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永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旗山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福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於民國88年7月2日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15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5,8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於民國88年7月2日為被告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抵押權（收件字號：88年美登字第024880號，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登記存續期間自88年6月29日至90年6月28日止，清償日期為90年6月28日，是被告之債權請求權時效已於105年6月28日屆至，其於請求權時效完成後5年間，亦未實行抵押權，依民法第880條規定，系爭抵押權應已消滅，然至今尚未塗銷登記，已妨害原告所有權之圓滿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具狀以：對系爭抵押權已超過時效應予塗銷無異議，但原告仍應繼續清償欠款等語答辯。

四、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；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；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民法第125條本文、第144條第1項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（見審訴卷第13-17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實。又系爭抵押權既已消滅，至今仍未塗銷登記，對於原告所有權之完整性及價值自有妨害，是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萬5,8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